

证券代码：872899

证券简称：恒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红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负责人宣读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1、2022、2023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础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负责人宣读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目前总股数 69,070,000 股，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红江先生与王香玲女士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江及其配偶王香玲作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900 万元，与河南龙湖采购业务 3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全德、胡胜利

(三) 结论性意见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